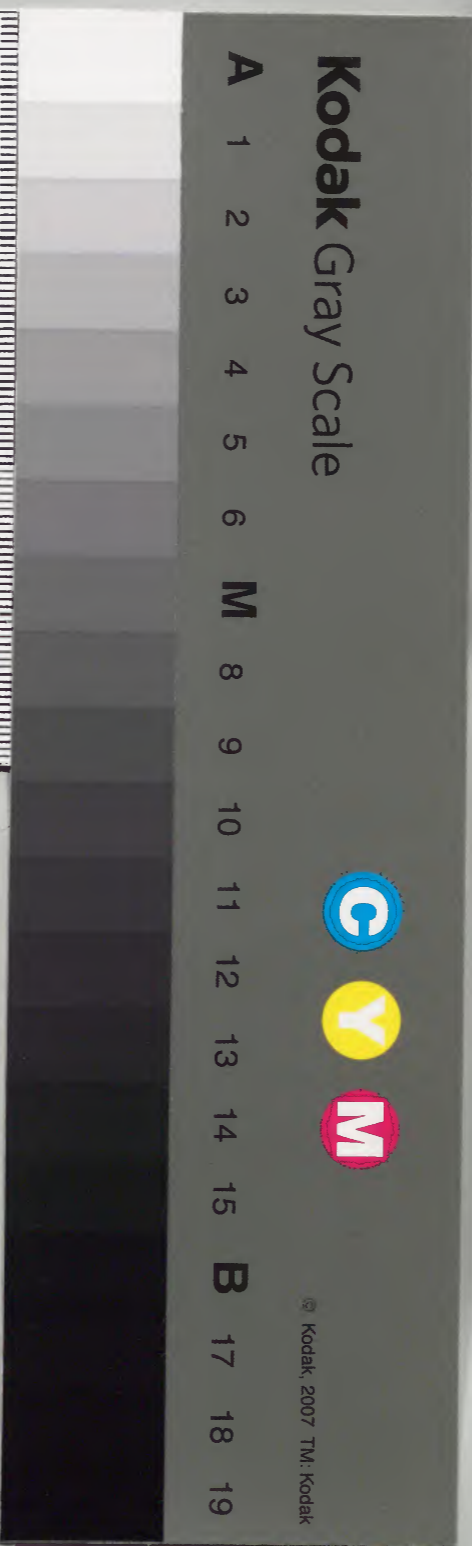


宋史

卷一百五十四之三
一百五十六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36
冊數	500	(340)
函號	別	10 1



宋史卷一百五十四

輿服志第一百七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脩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院院等脩

淺草文庫

輿服六

質 印 符券 臣庶室屋制度

宮室制度

寶秦制天子有六璽又有傳國璽歷代因之唐改為寶其制有八五代亂離或多亡失周廣順中始造二寶其一曰皇帝承天受命之寶一曰皇帝神寶太祖受禪傳此二寶又製大宋受命之寶至太宗又別製承天受命

之寶是後諸帝嗣服皆自為一寶以皇帝恭膺天命之寶為文凡上尊號有司製玉寶則以所上尊號為文寶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填以金盤龍鈕係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厚四分玉斗方二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皆飾以紅錦金裝裹以紅綿加紅羅泥金夾帊納於小盞盞以金裝內設金林暈錦褥飾以雜色玻黎碧石珊瑚金精石瑪瑙又盞二重皆裝以金覆以紅羅繡帊載以腰輿及行馬並飾以金又有香爐寶子香匙灰匙火箸燭臺燭刀皆以金為之是所謂緣寶法物也別有三印一曰天下合同之印中書奏覆狀流內銓歷任三代狀用之二曰御前之印樞密院宣命及諸司奏狀內用之三曰書詔之印翰林詔敕用之皆鑄以金又以鍮石各鑄其一雍熙三年並改為寶別鑄以金舊六印皆毀之真宗即位作皇帝受命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詳定所言按玉牒玉冊用皇帝受命寶印之納玉匱於石碱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今封禪泰山請依舊制別造玉寶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寶其封石碱用天下同文之印舊史元無制度今請用金鑄大小同御前之寶以天下同文之寶為文所有緣寶法物亦請依

式製造從之天禧元年十二月召輔臣於滋福殿觀新刻五嶽聖帝玉寶及皇帝昭受乾符之寶命擇日迎導赴會靈觀奉安其寶並金押玉鈕製作精妙真宗以奏章上帝承前皆用御前之寶以理未順故改用昭受乾符之寶乾興元年仁宗卽位作受命寶文同真宗天聖元年詔以宮城火重製受命寶及尊號冊寶慶曆八年十一月詔刻皇帝欽崇國祀之寶先是天禧中真宗刻昭受乾符之寶而於醮祠表章用之後經大內火寶焚乃用御前之寶至是下學士院定其文命宰臣陳執中書之皇祐五年七月詔作鎮國神寶先是奉宸庫有良玉廣尺厚半之仁宗以爲希代之珍不欲爲服玩因作是寶命宰臣龐籍篆文寶成太常禮院引唐六典次序曰一神寶二受命寶冬至祀南郊大駕儀仗請以鎮國神寶先受命寶爲前導自是爲定式至和二年初太宗以玉寶二鈕賜太祖之子德芳其文曰皇帝信寶至是德芳孫左屯衛大將軍從式上之嘉祐八年仁宗崩英宗立翰林學士范鎮言伏聞大行皇帝受命寶及緣寶法物與平生衣冠器用皆欲舉而葬之恐非所以稱先帝恭儉之意其受命寶伏乞陛下自寶用之且示有所傳付若衣冠器玩則請陳於陵寢及神御殿歲時展視

以慰思慕詔檢討官考索典故及命兩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奏曰受命寶者猶昔傳國璽也宜爲天子傳器不當改作古者藏先王衣服於廟寢至於平生器玩則前世既不皆納於方中亦不盡陳於陵寢謂今宜從省約以稱先帝恭儉之實帝不用其議乃別造受命寶命參知政事歐陽脩篆文八字至哲宗立亦作焉其文並同紹聖三年咸陽縣民段義得古玉印自言於河南鄉劉銀村修舍掘地得之有光照室四年上之詔禮部御史臺以下參驗元符元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祭京及講議官十三員奏樛所獻玉璽色綠如藍溫潤而澤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其背螭鈕五盤鈕間有小竅用以貫組又得玉螭首一白如膏亦溫潤其背亦螭鈕五盤鈕間亦有貫組小竅其面無文與璽大小相合篆文工作皆非近世所爲臣等以歷代正史考之璽之文曰皇帝壽昌者晉璽也曰受命於天者後魏璽也有德者昌唐璽也惟德允昌石晉璽也則既壽永昌者秦璽可知今得璽於咸陽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與李斯小篆體合飾以龍鳳鳥魚乃蟲書鳥跡之法於今所傳古書莫可比擬非漢以後所作明矣今陛下嗣守祖宗大寶而神璽自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則

而澤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其背螭鈕五盤鈕間有小竅用以貫組又得玉螭首一白如膏亦溫潤其背亦螭鈕五盤鈕間亦有貫組小竅其面無文與璽大小相合篆文工作皆非近世所爲臣等以歷代正史考之璽之文曰皇帝壽昌者晉璽也曰受命於天者後魏璽也有德者昌唐璽也惟德允昌石晉璽也則既壽永昌者秦璽可知今得璽於咸陽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與李斯小篆體合飾以龍鳳鳥魚乃蟲書鳥跡之法於今所傳古書莫可比擬非漢以後所作明矣今陛下嗣守祖宗大寶而神璽自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則

天之所昇鳥可忽哉漢晉以來得寶鼎瑞物猶告廟改
元肆筵設醴况傳國之器乎其緣寶法物禮儀乞下所
屬施行詔禮部太常寺按故事詳定以聞禮官言五月
朔故事當大朝會宜就行受寶之禮依上尊號寶冊儀
有司豫製緣寶法物并寶進入俟降出權於寶堂安奉
前三日差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前一日帝齋于內殿
翌日御大慶殿降坐受寶羣臣上壽稱賀先期又詔龍
圖天章閣齋治平元年耀州所獻受命寶玉檢赴都堂
參議詔以五月朔受傳國寶命章惇書玉檢以天授傳
國受命之寶爲文徽宗崇寧五年有以玉印獻者印方

寸以龜爲鈕工作精巧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徽
宗因次其文倣李斯蟲魚篆作寶文其方四寸有奇螭
鈕方盤上圓下方名爲鎮國寶大觀元年又得土工用
元豐中玉琢天子皇帝六璽疊篆初紹聖間得吳傳國
璽無檢幅又不闕疑其一角缺者乃檢也有檢得攷驗
甚詳傳于世帝於是取其文而黜其璽不用自作受命
寶其方四寸有奇琢以白玉篆以蟲魚鎮國受命二寶
合天子皇帝六璽是爲八寶詔曰自昔皆有尚符璽官
今雖隸門下後省遇親祠則臨時具員訖事復罷八寶
旣備宜重典司之職可令尚書省置官如古之制又詔

曰未惟受命之符當有一代之製而尚循秦舊六璽之用度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備自天申命地不愛寶獲金玉於異域得妙工於編氓八寶既成莫無前比殆天所授非人能爲可以來年元日御大慶殿恭受八寶尚書省言請置符寶郎四員隸門下省二員以中人克掌寶於禁中按唐人寶車駕臨幸則符寶郎奉寶以從大朝會則奉寶以進今鎮國寶受命寶非常用之器欲臨幸則從六寶朝會則陳八寶皆夕納內符寶郎奉寶出以授外符寶郎外符寶郎從寶行於禁衛之內朝則分進于御坐之前鎮國寶受命寶不常用唯封禪則用之皇帝之寶答鄰國書則用之皇帝行寶降御札則用之皇帝信寶賜鄰國書及物則用之天子之寶答外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封冊則用之天子信寶舉大兵則用之應合用寶外符寶郎具奏請內符寶郎御前請寶印訖付外符寶郎承受從之二年詔受命寶之上加鎮國二字政和七年從于闐得大玉踰二尺色如截肪徽宗又制一寶赤螭鈕文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篆以魚蟲制作之工幾於秦璽其寶九寸檢亦如之號曰定命寶合前八寶爲九詔以九寶爲稱以定命寶爲首且曰八寶者國之神器至於定命寶乃我所

自製也於是應行導排設定命與受命天子寶在左鎮國與皇帝寶在右又詔鎮國受命寶與天子皇帝之寶其數有八蓋非乾元用九之數比得寶玉於異域受定命之符於神霄乃以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爲文卜云其吉篆以蟲魚縱廣之制其寸亦九號曰定命寶來年元日祗受又詔差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八年正月一日御大慶殿受定命寶百僚稱賀其後京城之難諸寶俱失之惟大宋受命之寶與定命寶獨存蓋天意也建炎初始作金寶三一曰皇帝欽崇國祀之寶祭祀詞表用之二曰天下合同之寶降付中書門下省用之三曰書詔之寶發號施令用之紹興元年又作玉寶一文曰大宋受命中興之寶又得舊寶二歷世寶之凡上太上皇尊號册后太子皆用焉十六年又作八寶一曰護國神寶以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九字爲文二曰受命寶以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爲文三曰天子之寶四曰天子信寶五曰天子行寶六曰皇帝之寶七曰皇帝信寶八曰皇帝行寶藏之御府大朝會則陳之上册寶尊號册后太子大禮設鹵簿亦如之寶之制用玉尺度鈕鼻大小綬玉環檢制舊制如牌上刻曰某寶皆裹以朱縷加緋羅泥金帕納於小盞盞三重皆飾

以金內設金牀金寶斗龍鑰金鑲覆以絳羅繡帕載以
腰輿行馬孝宗卽位議上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
太上皇帝寶用皇祐中法忝尺量度乾道六年再加十
四字尊號以寶材元係螭龍鈕止堪改作蹲龍其鈕高
二寸四分五釐厚一寸一分五釐竅徑一寸理宗寶慶
三年加上寧宗皇帝徽號寶面廣四寸二分厚一寸二
分蹲龍鈕通高四寸一分寶四面鈎碾行龍

后妃之寶哲宗元祐元年詔天聖中章獻明肅皇后用
五寶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龍鈕今太皇太后權同
處分軍國事宜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二年又詔太皇

太后玉寶以太皇太后之寶爲文皇太后金寶以皇太
后寶爲文皇太妃金寶以皇太妃寶爲文中興之後后
寶用金方二寸四分高下隨宜鼻紐以龜斗檢以銀塗
以金寶盞二重釵百花塗金盤鳳輿案行馬帕褥亦如
之

皇太子寶至道元年製皇太子受冊金寶方二寸厚五
寸係以朱組大綬連玉環金斗金檢長五寸闊二寸厚
二分裏以紅綿加紅羅泥金帊納於小盞盞以金裝內
設金牀又盞二重皆覆以紅羅銷金帊盞及腰輿行馬
皆銀裝金塗他法物皆銀爲之釵花塗金中興寶龜鈕

金塗銀檢上勒皇太子寶四字金塗銀寶斗黝漆盞三
重並錦拓裏外以金塗銀百花鳳葉子五明裝鑰以金
鑲載以黝漆腰輿行馬

冊制用珉王簡長一尺二寸闊一寸二分簡數從字之
多少聯以金繩首尾結帶前後標首四枚二枚畫神二
枚刻龍鏤金若奉護之狀藉以錦褥覆以緋羅泥金夾
靶冊匣長廣取容冊塗以朱漆金鏤百花凸起行龍金
鑲帨錯覆以紅羅繡盤龍感金靶承以金裝長竿床金
龍首金魚鉤又以紅絲爲條繫匣冊案塗朱漆以銷金
紅羅覆之

后冊用珉或以象縷文以鳳尺寸制度並同帝冊

皇太子冊用珉簡六十枚乾道中用七十五枚每枚高
八二寸博一寸二分前後標首四枚長隨簡博四寸其
二刻神其二刻龍爲奉護狀貫以金絲首尾結爲金花
飾以帨錯襯以紅羅泥金夾帨藉以錦褥盛以黝漆匣
錦拓裏以金塗銀葉段五明裝隱起百花鳳覆以緋羅
泥金帨絡以紅絲結條襯以錦褥載以黝漆腰輿行馬
亡金國寶理宗端平元年命孟珙等以兵從大元兵夾
攻金人於蔡州城之其年四月丙戌大理寺言京湖制
置司以所獲亡金寶物來上令金臣參知政事張天綱

辨識其玉寶一文曰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
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尊謚寶乃金人上其祖阿骨打
謚寶也其法物有銷金盤龍紅紵絲袍一透碾雲龍玉
帶一內方八勝結頭一場尾一並玉塗金結頭一塗金
小結攀一連珠環玉束帶一垂頭裏拓土有金龍帶土
玉事件大小一十八又玉靶鐵剗一銷金玉事件二皮
茄袋一玉事件三天網稱上項帶國言謂之兔鶻皆其
故主完顏守緒常服之物也碾玉巾環一樺皮龍飾角
弓一金龍環刀一紅紵絲靠枕一佩玉大環一皆非臣
庶服用之物制旨冊一本舊作聖旨近侍局平日掌此
以承受內降指揮壬辰四月故主授東漢光武故事令
上書者不得言聖故避聖字不敢當因改作制旨外有
臣下虎頭金牌三銀牌八十四塗金印二及諸官署銅
印三百一十二顆法司以守緒函骨及俘囚故寶法物
等庭引天綱并護尉都尉完顏好海及天綱妻完顏氏
烏古論栲栳小女瓊瓊一一審實件列以聞有旨完顏
守緒遺骸并故寶法物等藏大理寺獄庫天綱好海完
顏氏烏古論瓊瓊拘諸殿前司候朝旨云
印制兩漢以後人臣有金印銀印銅印唐制諸司皆用
銅印宋因之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宣

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餘皆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餘印並方一寸八分惟觀察使塗金諸王節度觀察使州府軍監縣印皆有銅牌長七寸五分諸王廣一寸九分餘廣一寸八分諸王節度觀察使牌塗以金刻文云牌出印入印出牌入其奉使出入或本局無印者皆給奉使印景德初別鑄兩京奉使印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及外處職司及諸軍將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士庶及寺觀亦有私記乾德三年太祖詔里鑄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使印先是舊印五代所鑄豕刻非工及得蜀中鑄印

官祝溫柔自言其祖思言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繆篆卽漢書藝文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模印章者也思言隋僖宗入蜀子孫遂爲蜀人自是臺省寺監及開封府興元尹印悉令溫柔重改鑄焉太宗雍熙元年詔新除漢南國王錢俶印宜以漢南國爲文四年詔錢俶新授南陽國王印宜以南陽國王之印爲文眞宗咸平三年賜山前後百蠻王諾驅印以大渡河南山前後都鬼王之印爲文景德四年鑄交趾郡王印製安南旌節付廣南轉運司就賜之大中祥符五年詔諸寺觀及士庶之家所用私記今後並方一寸彫木爲文不得私鑄是歲七月

帝覽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奏狀用許州觀察使印以問宰臣王旦對曰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使缺則納有司觀察印則州長吏用之州印畫則付錄事掌用幕則納于長吏節度使在本鎮兵仗則節度判官掌書記推官書狀用節度印田賦則觀察判官支使推官書狀用觀察印符刺屬縣則本使判書用州印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內觀察等使某州刺使言軍則專制其兵旅言管內則總察其風俗言刺使則涖其州事石普獨書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仁宗景祐三年少府監言得篆文官口王文盛狀在京三司糧料院頗有人偽造印記印成旁曆盜請官物欲乞鑄造圓印三面每面闊二寸五分於外一匝先篆年號及糧料院名計十二字次一匝篆寅印十二辰亦十二字中心篆正字上連印鈕鑄成轉關以機宥定之用時逐月分對年終轉逮十二月自寅至丑終始使用所有轉關正字次月轉定之時令本院官封押選差人行使其印遇改年號卽令別鑄詔三司定奪以聞三司請如文盛奏後又命知制誥邵必殿中丞蘇唐卿詳定天下印文必唐卿皆通篆籀然亦無所釐改焉神宗熙寧五年詔內外官及谿洞官合賜牌印並令少府監鑄造送禮部給付元

豐三年廣西經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貢銀香獅子
馬遂賜以印以西南諸道武盛軍德政官家明天國主
印爲文并以南丹州刺史印賜之仍詔經略司毀其舊
印六年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曰禮部貢舉之印以
廢貢院事歸禮部別鑄禮部貢舉之印是歲十二月詔
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歿並賜隨葬不卽隨葬因而行用
者論如律中興仍舊制惟三省樞密院用銀印六部以
下用銅印諸路監司州縣亦如之寺監惟長貳給焉屬
則從其長若倉庫關涉財用司存或給之監司州縣長
官曰印僚屬曰記又下無記者上令本道給以木朱記
文大方寸或銜命出境者以奉使印給之復命則納于
有司後以朝命出州縣者亦如之新進士置團司亦假
奉使印結局還之此常制也南渡之後有司印記多二
失彼遺此得各自收用尚方重鑄給之加行在二字或
冠年號以別新舊然欺僞猶未能革乾道二年禮部請
郡縣假借印記者悉毀而更鑄四年兵部侍郎陳彌作
言六部印藏於官以牌出入而胥吏用於戶外或借用
於他廳近有僞爲文武盜印以支錢糧者有僞作奏鈔
盜拊御寶而改秩者皆慢藏有以誨之詔三省申嚴戒
敕紹熙元年禮部侍郎李燾言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姦

給毀悉經省部具有條制然州縣沿循或以縣佐而用
東南將印以掾曹而用司寇舊章名既不正弊亦難防
請令有司製州縣官合用印記舊印非所當用者毀之
紹興十四年臣僚又言印信事重凡有官司印記年深
篆文不明合改鑄者非進呈取旨不得改鑄焉時更鑄
者成都府錢引每界以銅朱記給之行在都茶場會子
庫每界給印二十五國用印三鈕各以三省戶房國用
司會子印爲文檢察印五鈕各以提領會子庫檢察印
爲文庫印五鈕各以會子庫印造會子印爲文合同印
十二鈕內一貫文二鈕各以會子庫一貫文合同印爲
文五百文二百文準此蕃國效順者給以銅印南安國
王李天祚乞印以南安國王之印六字爲文方二寸給
牌皆以銅鑄金塗西蕃隴右郡王趙懷恩乞印以隴右
郡王之印爲文給之宜州界外諸蠻乞印以宜州管下
羈縻某州之印爲文凡六十顆給之其後文武百司節
次所鑄不備載朱記同舊制紹興二年始鑄親賢宅益
王府銅朱記二十七年改鑄建康戶部大軍庫記二十
年鑄馬軍司統制統領官朱記三十二年鑄鄧恭慶王
直講贊讀朱記隆興元年鑄都督府僉廳記又鑄寄椿
庫記二年鑄戶部大軍庫勘合庫子記二鈕湖廣總領

所覆印會子記二鈕乾道二年鑄成都錢引務朱記淳熙十六年鑄建康權貨務中門大門之記凡內外官有請於朝則鑄給焉用木者易之以銅

符券唐有銀牌發驛遺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一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敕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爲竅貫以常帶其後罷之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詔罷樞密院券乘驛者復制銀牌闊一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鈔二飛鳳下鈔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條端拱中以使臣護邊兵多遺失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券仁宗

康定元年五月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翰林學士王堯臣知制誥葉清臣等請製軍中傳信牌及兵符事詔令兩制與端明殿學士李淑詳定奏聞軍中符信竊要杜絕姦詐深合機宜令請下有司造銅兵符給諸路總管主將每發兵三百人或全指揮以上卽用又別造傳信朱漆本牌給應軍中往來之處每傳達號令關報會合及發兵三百人以下卽用又檢到符彥卿軍律有字驗亦乞令於移牒傳信牌上兩處參驗使用一銅兵符漢制銅鑄上刻虎形今聞皇城司見有木魚契乞令省司用木契形狀精巧鑄造陝西五路每路依漢制各給一至

二十許二十面更換給用仍以公牒爲照驗二傳信木
牌先朝舊制合用堅木朱漆爲之長六寸闊三寸腹背
刻字而中分之字云某路傳信牌却置池槽牙縫相合
又鑿二竅置筆墨上帖紙書所傳達事用印印號上以
皮繫往來軍吏之項臨陣傳言應有取索並以此牌爲
言寫其上如已曉會施行訖復書牌上遣廻令乞下有
司造牌每路各給一百爲樣餘令本司依此製造分給
諸處更換使用城砦分屯軍馬事須往來關會之處亦
如數給與三字驗凡軍行計會不免文牒或主司遺失
懼罪單使被擒軍中所謀自然泄露故每分屯軍馬之
時與主將密定字號各掌一通不令左右人知其義理
但於尋常公狀文移內以此字私爲契約有所施行依
此參驗不得字有重疊及用兇惡嫌疑之語每用文牒
之上別行寫此字驗訖印其上發往如所請報到許卽
依號却寫印遣回如不許卽空之此惟主將自知他人
皆不得測符彥卿元用四十條以四十字爲號今檢得
只有三十七條內亦有不急之事今減作二十八字所
貴軍中戎旅之人事簡易記詔並從之嘉祐四年三司
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神
宗熙寧五年詔西作坊鑄造諸銅符三十四副令三司

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大內鑰匙庫今後諸門輪差人員依時轉銅契入赴庫勘同其鐵牌只請人自執在外仗止宿本庫依漏刻發鑰匙付外仗驗請人鐵牌給付候開門訖却執鐵牌納鑰匙請出銅契至晚却依上請納其開門朝牌六面亦隨銅契依舊發放時仁宗以京城門禁不嚴素無符契命樞密院約舊制更造銅契中刻魚形以門名識之分左右給納以戒不虞而啓閉之法密於舊矣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舊南郊式車駕出入宣德門太廟櫺星門朱雀門南薰門皆勘箭熙寧中因參知政事王珪議已罷勘箭而勘契之式尚存春秋之義不敢以所不信加之尊者且雷動天行無容疑或必使誰何而後過門不應典禮考詳事始不見於闕寶禮咸平中初載於儀注蓋當時禮官之失請自今車駕出入罷勘契從之高宗建炎三年改鑄虎符樞密院主之其制以銅爲之長六寸闊三寸刻篆而中分之以左契給諸路右契藏之門符制以繪裹紙版謂之號皇城司掌之敕入禁衛號黃綾八角三千道入殿門黃絹以方一千道入宮門黃絹以圓八千道入皇城門黃絹以長二千道紹興二年正月所定也後更宮門號以緋紅絹方皇城門以緋紅絹圓遂久用之後復盡以黃或

方或圓各隨其制又有檄牌其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紅字牌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郵置之最速也凡赦書及軍機要切則用之由內侍省發遣焉乾道末樞密院置雌黃青字牌日行三百五十里軍期急速則用之淳熙末趙汝愚在樞筦乃作黑漆紅字牌奏委諸路提舉官催督歲校遲速最甚者以議賞罰其後尚書省亦踵行之仍命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時狀申省久之稽緩復如故紹熙末遂置擺鋪焉

宮室汴宋之制侈而不可以訓中興服御惟務簡省宮殿尤朴皇帝之居曰殿總曰大內又曰南內本杭州治也紹興初創爲之休兵後始作崇政垂拱二殿久之又作天章等六閣寢殿曰福寧殿淳熙初孝宗始作射殿謂之選德殿八年秋又改後殿擁舍爲別殿取舊名謂之延和殿便坐視事則御之他如紫宸文德集英大慶講武惟隨時所御則易其名紫宸殿遇朔受朝則御焉文德殿降赦則御焉集英殿臨軒策士則御焉大慶殿行冊禮則御焉講武殿閱武則御焉其實垂拱崇政二殿權更其號而已二殿雖曰大殿其脩廣僅如大郡之設麗淳熙再脩止循其舊每殿爲屋五間十二架脩六丈廣八丈四尺殿南簷屋三間脩一丈五尺廣亦如之

兩朵殿各二間東西廊各二十間南廊九間其中為殿
門三間六架脩三文廣四丈六尺殿後擁舍北間即為
延和其制尤卑階一級小如常人所居而已奉太上
則有德壽宮重華宮壽康宮奉聖母則有慈寧宮慈福
宮壽慈宮德壽宮在大內北望仙橋故又謂之北內紹
興三十二年所造宮成詔以德壽宮為名高宗為上皇
御之重華即德壽宮也孝宗遜位御之壽康宮即寧福
殿也初丞相趙汝愚議以秘書省為泰寧宮已而不果
行以慈懿皇后外第為之上皇不欲遷因以舊寧福殿
為壽康宮光宗遜位御之大內苑中亭殿亦無增其名

可見者僅有復古殿損之觀堂芙蓉閣翠寒堂清華
閣榭木堂隱岫澄碧倚桂之秀碧琳堂之類此南內也
北內苑中則有大池引西湖水注之其上疊石為山象
飛來峰有樓曰聚遠禁籞周回四分之東則香遠清深
月臺梅坡松菊三徑清妍清新芙蓉岡南則載忻欣欣
射廳臨賦燦錦至樂半丈紅清曠瀉碧西則冷泉文杏
館靜樂浣溪北則絳華旱船俯翠春桃盤松皇太子宮
曰東宮其未出閣但聽讀于資善堂堂在宮門內已受
冊則居東宮宮在麗正門內紹興三十二年始置孝宗
居之莊文太子立復居之光宗為太子孝宗謂輔臣曰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禮志一 十一
今後東宮不須別建朕宮中宮殿多所不御可移脩之
自是皆不別建淳熙二年始別射堂一爲游藝之所園
中有榮觀玉淵清賞等堂鳳山樓皆宴息之地也幕殿
卽周官大小次也東都時郊壇大次謂之青城祀前一
日宿齋詣焉其制中有二殿外有六門前曰泰禮後曰
拱極東曰祈曦西曰景曜東偏曰承和西偏曰迎禧大
殿曰端誠便殿曰熙成中興後以事天尚質屢詔郊壇
不得建齋宮惟設幕屋而已其制架木而以葦爲障上
下四旁周以幄帟以象宮室謂之幕殿及行事又於中
所設小次大小次之外又有望祭殿遇雨則行事於中
東都時爲瓦屋五間周圍重廊中興後惟設葦屋蓋倣
清廟茅屋之制也

臣庶室屋制度宰相以下治事之所曰省曰臺曰部曰
寺曰監曰院在外監司州郡曰衙在外稱衙而在內之
公卿大夫士不稱者按唐制天子所居曰衙故臣下不
得稱後在外藩鎮亦僭曰衙遂爲臣下通稱今帝居雖
不曰衙而在內省部寺監之名則仍唐舊也然亦在內
者爲尊者避在外者遠君無嫌歟私居執政親王曰府
餘官曰宅庶民曰家諸道府公門得施戟若私門則爵
位穹顯經恩賜者許之在內宮不設亦避君也凡公字

棟施瓦獸門設棧栝諸州正牙門及城門並施鴟尾不得施拒鵲六品以上宅舍許作烏頭門父祖舍宅有者子孫許仍之凡民庶家不得施重栱藻井及五色文采爲飾仍不得四鋪飛簷庶人舍屋許五架門一間兩厦而已

東坡志林卷一百五十四終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

選舉志第一百八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事前行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管殿中監

選舉一

科目上

自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始于舜典司徒以鄉三物興賢能太辛以三歲計吏治詳於周官兩漢而下選舉之制不同歸于得賢而已考其大要不過入仕則有貢舉之科服官則有銓選之格任事

則有考課之法然歷代之議貢舉者每曰取士以文藝不若以德行就文藝而參酌之賦論之浮華不若經義之實學議銓選者每曰以年勞取人可以絕超躡而不無賢愚同滯之歎以薦舉取人可以拔俊傑而不無巧佞捷進之弊議考課者每曰拘吏文則上下督察浸成澆風通譽望則權貴請托徒開利路於是議論紛紜莫之一也宋初承唐制貢舉雖廣而莫重于進士制科其次則三學選補銓法雖多而莫重于舉削改官磨勘轉秩考課雖密而莫重于官給曆紙驗考批書其他教官武舉童子等試以及遺逸奏薦貴戚公卿任子親屬與遺州流外諸選委曲瑣細咸有品式其間變更不常沿革迭見而二百餘年元日碩輔鴻博之儒清彊之吏皆自此出得人爲最盛焉今輯舊史所錄軀爲六門一曰科目二曰學校試三曰銓法四曰補廕五曰保任六曰考課煩簡適中櫟括歸類作選舉志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進士其後遵行未之有改自仁宗命郡縣建學而熙寧以來其法寢備學校之設遍天下而海內文治彬彬矣今以科目學校之制各著于篇初禮部貢舉

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
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
放榜于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
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
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
條凡三禮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凡三
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條凡學究
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
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
詩之制各間經引試通六篇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
否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
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
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
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
廢疾者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
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凡命士應舉謂之鑠
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
有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
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名及舉數場第鄉
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

舉官先引問聯保舉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唯詞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為姦及口相受授者發覺卽黜之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版籍察其行爲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之負藝者號曰公薦太祖慮其因緣挾私禁之自唐以來所謂明經不過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賤其科而不通者其罰特重乾德元年詔曰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止非所以啓廸仕進之路也自今依諸科許再試是年諸州所薦士數益多乃約周顯德之制定諸州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進士文理紕繆者殿五舉諸科初場十不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不殿三舉第一至第三場九不並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于試卷送中書門下三年陶穀子邴擢上第帝曰穀不能訓子安得登科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姓名以聞令覆試之自是別命儒臣于中書覆試合格乃賜第時川蜀荆湖內附試數道所貢士縣次往還續食開寶三年詔禮部闈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蓋自此始五年禮部奏合格進士諸科凡二十八人上親召對講武殿而未及引試也明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取宋

準以下十一人而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睿材質最陋對問失次上黜之濟川昉鄉人也會有訴昉用情取舍帝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殿給紙筆別試詩賦命殿中待御史李瑩等爲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昉等尋皆坐責殿試遂爲常制帝嘗語近臣曰昔者科名多爲勢家所取朕親臨試盡革其弊矣是年親試進士王式等乃定王嗣宗第一王式第四自是御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之別時江南未平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亦賜三傳出身上太宗卽位思振淹滯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太平興國二年御殿覆試內出賦題賦韻平側相間依次而用命李昉扈蒙第其優劣爲三等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二百人並賜及第又閱貢籍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凡經七人不中格亦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上凡五百餘人皆賜袍笏錫宴開寶寺帝自爲詩一章賜之甲乙第

一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亭通判諸州其餘亦優等授官三年九月廷試舉人故事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征北漢罷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五年覆試進士有顏明遠劉昌言張觀樂史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特授近藩掌書記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帝出雜題二十令各賦五篇篇八句日旣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帝以是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進士免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士復帖經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就瓊林苑上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饑渴乃召見臨問觀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逸而朝廷多君子爾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第一等爲節度推官是年及端拱初禮部試已帝慮有遺才取不中格者再試之於是出再試得官者數百人凡廷試帝親閱卷累日宰相屢請宜歸有司始詔歲命官知舉舊制旣鑠院給左藏錢十萬資費用端拱元年詔改支尚書祠部仍倍其數罷御厨儀鸞司供帳知貢舉宋白等定貢院故事先期二日進士具都榜引試借御史臺驅使官一人監門都堂簾外置案設銀香鑪唱名給印試紙及試中格錄進士之文

奏御諸科惟籍名而上俟制下先書姓名散報之翌日
 放榜唱名既謝恩詣國學謁先聖先師進士過堂閣下
 告名聞喜宴分爲兩日宴進士請丞卽大兩省宴諸科
 請省卽小兩省綴行期集列叙名氏鄉貫三代之類書
 之謂之小錄醪錢爲游宴之資謂之醪皆團司主之制
 下而中書省同貢院關黃覆奏之俟正敕下關報南曹
 都省御史臺然後貢院寫春關散給籍而入省謂之春關登科之
 人例納朱膠綾紙之直赴吏部南曹試判三道謂之關
 試淳化元年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
 鼓訴校試不公者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卽赴貢院仍糊

名考校遂爲例既廷試帝諭多士口爾等各負志業效
 官之外更勵精文采無墜前功也詔刻禮記儒行篇賜
 之每科進士第一人天子寵之以詩後嘗作箴賜陳堯
 叟至是并賜焉先是嘗併學究尚書周易爲一科始更
 定本經日試義十道尚書周易各義五道仍雜問疏義
 六道經註四道明法舊試六場更定試七場第一第二
 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
 第七場試律仍於試律日雜問疏義六經註四此三禮
 三傳通禮每十道義分經註六道疏義四道以六通爲
 合格自淳化末停貢舉五年真宗卽位復試而高句麗

始貢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爲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始命遣官別試咸平三年親試陳堯咨等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餘人有晉天福中嘗預貢者凡士貢于鄉而屢絀于禮部或廷試所不錄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故曰特奏名又賜河北進士諸科三百五十人及第同出身既下第願試武藝及量不錄用者又五百餘人悉賜裝錢慰遣之命禮部叙爲一舉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舊制及第卽命以官上初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於是策名之士尤衆雖藝不及格悉賜同出身迺詔有司凡賜同出身者並令守選循用常調以示甄別又定令凡試卷封印院糊名送知舉官考定高下復令封之送覆考所考畢然後參校得失不合格者須至覆場方落諭館閣臺省官有請屬舉人者密以聞隱匿不告者論罪仍詔諸王公主近臣毋得以下第親族賓客求賜科名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士不還鄉里而竊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于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文

理紕繆坐元考官諸州解試額多而中者少則不必足額尋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卽殿兩廡張帘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翌旦拜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卽以相附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卽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純爲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四文理踈淺爲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餘如貢院舊制五年詔士曾預南省試者犯公罪聽贖罰令禮部取前後詔令經久可行者編爲條制諸科三場內有十不進士詞理紕繆者各一人以上監試考試官從違制失論幕職州縣官得代日殿一選京朝官降監場務嘗監當則與遠地有三人則監試考試官亦從違制失論幕職州縣官衝替京朝官遠地監當有五人則監試以下皆停見在舉送守俸諸科五十人以上有一人十不卽罰銅與免殿選監當進士詞理紕繆亦如之後又詔試鏤廳者州長

吏先校試合格始聽取解至禮部不及格停其官而考
試及舉送者皆重寘罪八年始置謄錄院令封印官封
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監以內侍二人詔進士第一人
令金吾司給七人導從德引兩節著爲今天聖初宋興
六十有二載天下乂安時取才唯進士諸科爲最廣名
卿鉅公皆繇此選而仁宗亦嚮用之登上第者不數年
輒赫然顯貴矣其貢禮部而數詘者得特奏名或因循
不學乃詔曰學猶殖也不學將落漘志務時敏厥脩乃
來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旣已噍軒較得失而憂其
屢不中科則衰邁而無所成退不能返其里閭而進不
得預于祿仕故常數之外特爲之甄采而狃于寬恩遂
隳素業苟簡成風甚可耻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
倖焉時晏殊言唐明經並試策問參其所習以取材識
短長今諸科專記誦非取士之意請終場試策一篇詔
近臣議之咸謂諸科非所習議遂寢舊制鑠廳試落輒
停官至是始詔免罪景祐初詔曰鄉學之士益蕃而取
人路狹使孤寒棲遲或老而不得進朕甚憫之其今南
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凡年五十進士五舉諸科
六舉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
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常士有

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親遠宦距以本州二千
里令轉運司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於是諸路始有別
頭試其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彌謄錄如禮
部初貢士踵唐制猶用公卷然多假他人文字或傭人
書之景德中嘗限舉人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公卷及
後所試書體不同並駁放其假手文字辨之得實卽斥
去未不得赴舉賈昌朝言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
學故預投公卷今有封彌謄錄法一切考諸試篇則公
卷可罷自是不復有公卷實元中李淑侍經筵上訪以
進士詩賦策論先後俾以故事對淑對曰唐調露二年

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以進士試策臧裂請帖經以觀
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爲常至永隆二年進
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
一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
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以
代詩賦太和二年試帖經略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
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第五篇問經
義者二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爲第一場論
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今陛下欲求理道而不
以雕琢爲貴得取士之實矣然考官以所試分考不能

通加評校而每場輒退落士之中否殆繫于幸不幸願
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而敕有司併
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詔有司議相
施行焉旣而知制誥富弼言曰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
自咸平景德以來爲法尤密而得人之道或有未至匪
歷代取士悉委有司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始有
殿試何足取哉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
賜第則與殿試無以異矣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
輕上恩隳故事復如舊時范仲淹參知政事意欲復古
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等奏教
不本于學校士不察于鄉里則不能舉名實有司東以
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參考衆說擇其便
于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于學校然後州縣察
其履行則學者脩飭矣乃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
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試于州者令相
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
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
試十道仲淹旣去而執政意皆異是冬詔罷入學日限
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泮漫
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天子下其議

有司請如舊法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令悉罷會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于中英華發于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朝廷惡其然屢下詔書戒飭而學者樂于放逸罕能自還今賦或八百字論或千餘字策或置所問而妄肆曾臆漫陳他事驅扇浮薄重虧雅俗豈取賢歛才備治具之意邪其增習新體澀漫不合程式悉已考落請申前詔揭而示之初禮部奏名以四百名爲限又諸科雜問大義僥倖之人悉以爲不便知制誥王珪奏曰唐自貞觀訖開元文章最盛較藝者歲千餘人而所收無幾咸亨上元增其數亦不及百人國初取士大抵唐制逮興國中貢舉之路寢廢無有定數比年官吏猥衆故近詔限四百人以懲其弊且進士明經義先經而後試策三試皆通爲中第大略與進士等而諸科旣不問經義又無策試止以誦數精粗爲中否則其專固不達于理安足以長民治事哉前詔諸科終場問本經大義十道九經五經科止問義而不責記誦皆以著于令言者以爲難於遽更而圖安于弊也惟陛下申教有司

固守是法毋輕易焉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益相習爲奇僻鈎章棘句寢失渾淳歐陽脩知貢舉尤以爲患痛裁抑之仍嚴禁挾書者旣而試榜出時所推譽皆不在選澆薄之士候脩晨朝羣聚詆斥之街司邏卒不能止至爲祭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于法然自是文體亦少變待試京師者恒六七千人一不幸有故不應詔往往沉淪十數年以此毀行干進者不可勝數王洙侍迺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替鄉大夫廢興上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咸請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歎薦舉數旣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且人少則有司易爲檢察僞濫自不能容使寒苦藝學之人得進於是下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而罷說書舉時以科舉旣數而高第之人驟顯欲稍裁抑遂詔曰朕惟國家之取士與士之待舉不可曠而冗也故立間歲之期以勵其勤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者爲定式申敕有司而高第之人

嘗不次而用若循舊比終至濫官甚無謂也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代還升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一第二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代還遷兩使職官鑠廳人視此若夫高才異行施於有政而功狀較然者當以異恩擢焉仁宗之朝十有三舉進士四千五百七十七人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後不至于公卿者五人而已英宗卽位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迺詔禮部三歲一百只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間歲之前四之三爲率

明經諸科毋過進士之數神宗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于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迺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造賢興能抑繇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于誦數趨鄉舉者狃于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蓋矣今下郡國招徠雋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議者多謂變法便直史館蘇軾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不

史阜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脩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思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

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讀軾疏曰
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他日問王安石對曰今人林
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
德則脩學校欲脩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
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
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
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
才致不如古既而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
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
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

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

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

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

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

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二道次論一首次策二道禮部試即增二道

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

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

增進士額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

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所增之額以

試皆別爲一號攷取益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慕

尚改業也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三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簽判及職官於習法豈所宜緩昔試刑法者世皆指爲俗吏今朝廷推恩旣厚而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爲榮乃詔悉試帝嘗言近世士大夫多不習法吳克曰漢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縉紳多耻此學舊明法科徒誦其文罕通其意近補官必聚而試之有以見恤刑之意熙寧二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舊特奏名人試論一道至是亦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舊制進士入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仍賜錢三千爲期集費諸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毋試於其州類其名上之轉運司與鑾鳳者同試率七人特立一額後復令存諸科舊額十之一以待不能改業者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每一試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舊制禮部已奏名至御試而黜者甚多嘉祐始盡賜出身近雜犯亦免黜落皆非祖宗本意進士升甲本爲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特升之皆出一時聖斷今禮部十人以上別試國

子開封解試武舉第一人經明行脩進士及該特奏而預正奏者定著于令遞升一甲則是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人主甚無謂也今特奏者約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無他望布在州縣惟務黷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于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卽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願斷自聖意止用前命仍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卽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增重不已遂詔定特奏名攷取數進士入四等以上諸科入三等以上通在試者計之毋得取過全額之半是後著爲令時方改更先朝之政禮部請置春秋博士專爲一經尙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已說又言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卽注司法叙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最爲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欲加試論語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

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
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
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
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
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四年乃立經義詩
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
秋左傳內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
次試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論一首末試子史時務策二
道凡專經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
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左氏春秋得兼公羊
穀梁書周禮得兼儀禮或易禮記詩並兼書願習二大
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試本經義表二道論語義一
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論策如詩賦科並
以四場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
用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爲去留其名次高下
則於策論參之自復詩賦士多鄉習而專經者十無二
三諸路奏以分額各取非均其後遂通定去留經義毋
過通額三分之一光又請立經明行脩科歲委升朝文
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
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及贓私罪必坐舉主毋有所

赦則自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立身行已不敢不謹懼玷缺外聞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遂立科許各舉一人凡試進士者及中第唱名日用以升甲後分路別立額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之監司監司考察以聞無其人則否預薦者不試于州郡惟試禮部不中許用特奏名格赴廷試後以爲常旣而詔須特命舉乃舉毋槩以科場年上其名六年詔復通禮科初開寶中改鄉貢開元禮爲通禮熙寧嘗罷至是始復凡禮部試添知舉官爲四員罷差參詳官而置點檢官二十人分屬四知舉使協力通攷諸州點檢官專校禱祝亦預考試八年中書請御試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策三題且言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者纔八十二人於是詔來年御試習詩賦人復試三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槩試三題帝旣親政羣臣多言元祐所更學校科舉制度非是帝念宣仁保祐之功不許改紹聖初議者益多乃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廷對仍試策神宗念字學廢缺詔儒臣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說學者習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四年詔禮部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爲籍遇試頒付考官以防

復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旣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徽宗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臨幸加恩博士弟子有差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不專學校崇寧二年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五年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其亟以此意使遠士卽聞之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者甚病之故詔及此而未遽廢科舉也大觀四年五月星變凡事多所更定侍御史毛注言養士旣有額而科舉文罷則不隸學籍者遂致失職天之視聽以民士其民之秀者今失職如此疑天亦譴怒願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亦應天之一也遂詔更行科舉一次臣僚言場屋之文專尚偶麗題雖無兩意必欲釐而爲二以就對偶其超詣理趣者反指以爲澹泊請擇考官而戒飭之取其有理致而黜其強爲對偶者庶幾稍救文弊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正奏名賜第者八百

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隸大
 閤梁師成爲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梁師成者於大觀
 三年嘗中甲科自設科以來南宮試者無踰此年之盛
 然雜流闈宦俱玷選舉而祖宗之良法蕩然矣凡士不
 繇科舉若三舍而賜進士第及出身者其所從得不一
 凡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一日或試法而經律人
 優或材武或童子而皆能文或邊臣之子以功來奏其
 得之雖有當否大較猶可取也宗寧大觀之後達官貴
 胄旣多得賜以上書獻頌而得者又不勝紀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終

宋史卷一百五十六

選舉志第一百九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事兼書省丞相監脩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脫等脩

選舉二

科目下

舉遺逸附

高宗建炎初駐蹕揚州時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在
 下詔諸道提刑轉運司選官卽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
 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
 人就試於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人願就本

路試者聽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
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並論
道第三場並策三道殿試策如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
詩賦至是始復遂除政和命官私相傳習詩賦之禁
又詔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舉經御試八舉經省試
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
十五已上者諸道轉運司開封府悉以名聞許直赴廷
試是秋四方士集行在帝親策于集英殿第爲五等賜
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
同學究出身同出身第一人爲左宣教郎第二第二三人
左宣義郎第四第五人左儒林郎第一甲第六名以下
並左文林郎第二甲並左從事郎第三甲以下並左迪
功郎特奏名第一人附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第三
人賜同進士出身餘賜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
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入五等者亦與調官川陝河北
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以龍飛特恩卽家賜第
故事廷試上十名內侍先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士當
務至公豈容以已意升降自今勿先進卷三年詔過省
進士赴御試不及者令漕臣據元舉送狀申省給敕賜
同進士出身其計舉者賜下州文學並釋褐焉左司諫

唐煇言舊制省試用六曹尚書翰林學士知貢舉侍郎
給事中同知貢舉鄉監郎官參詳館職學官點檢御史
監視故能至公厭人心今諸道類試額委憲臣姦弊滋
生才否貿亂士論囂然甚不稱更制設科之意請並還
禮部遂罷諸道類試四年復川陝試如故紹興元年當
祀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文學之人總
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
宜令川陝舉人卽置司州試之會侯延慶言兵興太學
旣罷諸生解散行在職事及釐務官隨行有服親及門
客往往鄉貢隔絕請立應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爲名令
轉運司附試又詔京畿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士人轉
徙東南者令於寓戶州軍附試別號取放時諸道貢籍
多燬於兵乃詔轉運司令舉人具元符以後得解升貢
戶貫三代治經置籍于禮部以稽考焉應該恩免解舉
人值兵燬失公據者召京官二員委保所在州軍給據
仍申部注籍侍御史曾統請取士止用詞賦未須兼經
高宗亦以古今治亂多載于史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
將從其議左僕射呂頤浩曰經義詞賦均以言取人宜
如舊遂止二年廷試手詔諭考官當崇直言抑諛佞得
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第一呂頤浩言景

夏詞勝九成請更寘第一帝曰士人初進便須別其忠
佞九成所對無所畏避宜擢首選九成以類試廷策俱
第一命特進一官時進士卷有犯御名者帝曰豈以朕
名妨人進取邪令寘本等又命應及第人各進一秩舊
制潛藩州郡舉人必會請舉兩到省已上乃得試帝嘗
封蜀國公是年蜀州舉人以帝登極恩徑赴類省試自
是爲例五年初試進士于南省戒飭有司商榷去取毋
以締繪章句爲工當以淵源學問爲尚事抵教化有益
治體者毋以切直爲嫌言無根關肆爲蔓衍者不在採
錄舉人程文許通用古今諸儒之說及出已意文理優
長爲合格三月御試奏名汪應辰第一初考官以有官
人黃中第一帝訪諸沈應求應求以沈遵與馮京故事
對乃更擢應辰爲魁遂爲定制舊制御試初考既分等
第印封送覆考定之詳定所或從初或從覆不許別自
立等嘉祐中廢至是知制誥孫近奏若遵舊制則高下
升黜盡出詳定官初覆考爲虛設請自今初覆考皆未
當始許奏稟別置等第諫議大夫趙鼎請用崇寧令凡
隔二等累及五人許行奏稟從之是年川陝進士止試
宣撫司特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禮部具取
放分數推恩等第頒示之舊法隨侍見任守粹等官充

本貫二千里外曰滿里子弟試官內外有服親及婚姻
家曰避親館于見任門下曰門客是三等許牒試否則
不預間有背本宗而竄他譜飛跡而移試他道者議者
病之六年詔牒試應避者令本司長官州守倅縣令委
保詭冒者連坐七年命行在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
取應及有官人並於行在赴國子監試始命各差詞賦
經義考官八年以平江府四經巡幸其得解舉人援臨
安建康駐蹕例各免文解一次時聞徽宗崩未及大祥
禮部言故事因諒闇罷殿試則省試第一人爲榜首補
兩使職官帝特命爲左承事郎自此率以爲常九年

陝西舉人又蹈北境理官優異非四川號令禮部別號
取放川陝分類試額自此始是歲以科試朝堂同殿嗣
歲省司財計艱於辦給又患初仕待闕率四五年若使
進士蔭人同時差注俱爲不便增展一年則合卷計
年遂詔諸州依條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御試後
皆準此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闕言取士當先經術請參
合三場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爲首詩賦各一首次之
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庶幾如古試法又春
秋義當於正經出題並從之初立同文館試凡居行在
去本貫及十里已上者許附試于國子監十五年凡特

奏名賜同學究出身者舊京府助教今改將仕郎是歲始定依汴京舊制正奏及特恩分兩日唱名十七年申禁程文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頌及佛書全句者皆不考十八年以浙漕舉人有勢家行賂假手濫名者諭有司立賞格聽人捕告十九年詔自今鄉貢前一歲州軍屬縣長吏籍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覈實引保赴鄉飲酒然後送試院及期投狀射保者勿受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之文程頤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請願學乞加禁絕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為專門待御史汪勃請戒飭攸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說者並從之二十一年御試得正奏名四百人特奏名五百三十一人中興以來得人始盛二十二年以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一二恐其學寢廢遂命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說以表學校及令考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舉人有赴數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並用中秋日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初秦檜專國其子熺廷試第一檜陽引降第二名是歲檜孫塤舉進士皆試廷對皆首選姻黨曹冠等皆居高甲後降塤第三二十五年檜死帝懲其

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令覆
試仍奪填出身改冠等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悉駁放
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秦檜
主王安石至是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
道學之禁稍解矣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爲
士不讀史途用詩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
二十七年詔復行兼經如十三年之制內第一場大小
經義各減一道如治二禮文義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
時號爲四科舊蜀士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
帝念其中有俊秀能取高第者不宜例置下列至是遂
諭都省寬展試期以待之及唱名閻安中第二梁介第
三皆蜀士也帝大悅二十九年孫道夫在經筵極論四
川類試請託之弊請盡令赴禮部帝曰後舉但當使御
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行
在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邪欲革其弊一監試
得人足矣遂詔監司守倅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在
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從朝廷差官初類試第一人
恩數優厚視殿試第三人賜進士及第後以何耕對策
忤秦檜乃改禮部類試蜀士第一等人並賜進士出身
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遇不親策則類省試第一人

恩數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以上附第二甲焉是年詔四川等處進士路遠歸鄉試不及者持就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取旨立額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言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廢興離合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又其甚者論既併場策問太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示為成憲從之於是士始有定嚮而得專所習矣既而建議者以為兩科既分解額未定宜以國學及諸州解

額三分為率二取經義一取詩賦若省試則以累舉過省中數立為定額而分之詔下其議然竟不果行孝宗初詔川廣進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試兩浙轉運司隆興元年御試第一人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第二第二人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第五人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乾道元年詔四川特奏名第一等第一名賜同學究出身第二名至本等末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賜下州文學第五等諸州助教二年御試始推登極恩第一名宣義郎第二名與第一名恩例第三名承事郎第

一甲賜進士及第並文林郎第二甲賜進士及第並從事郎第三第四甲進士出身第五甲同進士出身特奏名第一名賜進士出身第二第三名賜同進士出身四年裁定牒試法文武臣添差官除親子孫外並罷其行在職事官除監察御史以上餘並不許牒試六年詔諸道試官皆隔一郡選差後又令歷三郡合符乃聽入院防私弊也帝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論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按文士詹騃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欄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中焉天子甚悅凡三箭中帖爲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爲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垛爲下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餘升名次而已特奏名五等人射藝合格與文學不中者亦賜帛四年罷同文館試又命省試簾外官同姓異姓親若門客亦依簾內官避親法牒送別院五年以階成西和鳳州正奏名比附特奏名五路人例特升一甲六年詔特奏名自今三名取一寘第四等以前餘並入第五等其末

等納敷者止許一次潛藩及五路舊升甲者今但升名
其後又許納敷三次爲定制焉十一年進士廷試不許
見燭其納卷最後者降黜之舊制廷試至暮許賜燭然
殿深易闇日昃已燭出矣凡賜燭正奏名降一甲第五
甲降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第五等與設助教凡
試藝于省闈及國子監兩浙轉運司者皆禁燭其他郡
國率達旦乃出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
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爲非
盛世而耽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
疎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
家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
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十四年御
試正奏名王容第一時帝策士不盡由有司是舉容本
第三親擢爲榜首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令賦限三百
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三千言賦
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篇何由精
妙宜俾各遵體格以返渾淳時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
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
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
返爲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

又廢其一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一旦豈能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詩書爲一科而子年年試之月禮儀禮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曆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心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史而皆可用於世矣其議雖未上而天下誦之元宗初以省試春淺天尚寒遂展至二月朔卜日殿試于四月上旬紹熙元年仍按射不合格者罷賜帛舊命官鎖廳及避親舉人同試三年始令分場以革假入試藝者於是四蜀皆然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襲秦檜餘論指道學爲僞學臺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秀在省闈奏請毀除語錄旣而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上言士狃

於僞學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
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
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
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
官提學司之罪是舉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四年以經
義多用套類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遂
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
爲一題以杜挾冊讐僞之計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
能陳主司三弊一曰沮拆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數又多
置下陳二曰假借春秋太過諸處解榜多真首選三曰

國史實錄等書禁民私藏惟公卿子弟因父兄得以窺
窺冒禁傳寫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未發爲策
問寒士無繇盡知命自今詩賦純正者真之前列春秋
唯卓異者真高等餘當雜定策題則必明白指問四年
詔自今礙格不礙格人試于漕司者分院異題永爲定
制開禧元年詔禮部考試以三場俱優爲上一二場優次
之一場優又次之俱劣爲下毋以片言隻字取人編排
既定從知舉審定高下永爲通考之法二年以舉人姦
弊滋多命諸道漕司州府軍監凡發解舉人合格試卷
姓名類申禮部候省試中牒發御史臺同禮部長貳參

對字畫關御藥院內侍照應廷試字畫不同者別榜駁
放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
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親
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爲考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
因議臣有請命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充考校十
二年命國子牒試禁假託宗枝遷就服屬犯者必寘于
罰十五年祕書郎何澹言有司出題強裂句讀專務斷
章離絕旨意破碎經文望令革去舊習使士子考注疏
而辨異同明綱領而識體要從之至理宗朝姦弊愈滋
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說互相背馳或發策不用字

訛舛故士子眩惑莫知適從才者或反見遺所取之士
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
繆種流傳復容情任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舉人之
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錄滅
裂迨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謂試
院監大門中門官乃一院襟喉切要乞差有風力者入
試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旣嚴則數弊自清士人暮夜
納卷易於散失宜令封彌官躬親封緘卷匱士人親書
幕曆投匱中俟舉人盡出院然後啓封分類抄上卽付
謄錄所明日申逐場名數于御史臺檢核其撰號法上

一字許同下二字各異以杜訛易之弊謄錄人選擇書
手充不許代名具姓名字樣申院覆寫檢實傳義置窠
之人委臨安府嚴捕其考官容情任意者許臺諫風聞
彈奏重寘典憲及出官錢立賞格許告提懷挾傳題傳
彙全身代名入試之人帝悉從之且命精擇考官毋仍
舊習舊制凡卽付一降科詔及大比之歲二月一日一
降詔許發解然後禮部徧牒諸路及四川州軍至是以
四川鎖院改用二月二十一日與降詔日相逼遂改用
正月十五日奏裁降詔細定元年有言舉人程文雷同
或一字不差其弊有二一則考官受賂或授題記或

全篇一家分傳謄寫一則老儒賣文場屋一人傳十十
人傳百考官不暇參稽於是命禮部戒飭前申號三日
監試會聚考官將合取卷參驗互考稍涉雷同卽與黜
落或仍前弊以致覺察則考官監試一例黜退初省試
奉敕差知貢舉一員同知二員內差臺諫官一員參詳
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俾會聚考校微寓彈壓
糾察之意韓侂胄用事將鈐制十人遂於三知舉外別
差同知一員以諫官爲之專董試事不復干預考校參
詳官亦不差察官於是約束峻切氣燄薰灼嘉泰間更
名監試其失愈甚製造簿曆嚴立程限至是復舊制三

知舉內差一臺諫十參詳內差一御史仍戒飭試官精
加考校如日力不給卽展其限二年臣僚言考官之弊
詞賦命題不明致士子上請煩亂經義不分房別考致
士子多悖經旨遂飭考官明示詞賦題意各房分經考
校凡廷試唯蜀士到杭最遲每展日以待會有言蜀士
嗜利多引商貨押船致留滯關津自是定以四月上旬
廷試更不移展三年臣僚請學校場屋並禁斷章截句
破壞義理及春秋經越年牽合其程文本古注用先儒
說者取之穿鑿撰說者黜落四年臣僚甚言科場之弊
乞戒飭漕臣嚴選考官地多經學則博選通經者

賦學則廣致能賦者主文必兼經賦乃可充其職監試
或倅貳不勝任必別擇人仍令有司量展揭封之期庶
考校詳悉不致失士於是命偏諭國子監及諸郡恪意
推行約束違戾者彈劾治罪初四川類試其事雖隸制
司而監試考官共十員唯大院別院監試主文各一員
從朝命餘聽制司選差自安丙差四員之外權委成都
帥守臨期從近取具是歲始仍舊朝命四員餘從制司
分選時場屋士子日盛卷軸如山有司不能徧覩迫於
日限去取不能皆當蓋士人旣以本名納卷或別爲名
或易以字一人而納二三卷不禁挾書又許見燭闕漸

諸郡又間日引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出於
是經義可作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篇舉人文章不精
考官困於披閱幸皆中選乃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
姦詐百端真偽莫辨乃命諸郡關防於投卷之初責鄉
鄰覈實嚴治虛偽之罪縱容之罰其弊稍息命官鎖廳
及避親舉人自紹熙分場各試寒士憚之緣避親人七
人取一其額太窄咸以爲窘而朝士之被差爲大院考
官者恐多妨其親亦不願差寒士於鄉舉千百取一之
中得預秋薦以數千里之遠辛勤赴省而省闈差官乃
當相避途有隱身匿名不認親戚以求免者憤懣憂沮
狼狽旅邸者彼此交怨相視爲讐至是言者謂除大院
收試外以漕舉及待補國子生到省者與避親人同試
於別院亦將不下數百人數旣多其額自寬寒士可不
怨其親戚朝士可不憚於被差從之旣而以諸路轉運
司牒試多營求僞冒之弊遂罷之其實有妨嫌者收試
每百人終場取一人於各路州軍解額窄者量與均添
庶士子各安鄉里無復詐競於是臨安紹興溫台福婺
慶元處池袁潮興化及四川諸州府共增解額一百七
十名未幾又命止許牒滿里親子孫及門客召見任官
二員委保與有官礙格人各處收試五十人取放一人

合牒親子孫別項隔截收試不及五十人亦取一人凡涉詐冒並坐牒官保官初唐鄧二州嘗陷于金金滅復得其地命仍舊類試于襄陽但別號考校以優新附士子舊制光州解額七名渡江後爲極邊士子稀少權赴試鄰州淳熙間本州自置科場權放三名至是已五六年十年舉人十倍于前遂命復還舊額端平元年以牒試已罷解額既增命增額州郡措置關防每人止納一卷及開貢院添差考官時有言門客及隨侍親子孫五十人取一臨安府學三年類申人漕試七十取一又令別試院分項異處收試已爲煩碎兼兩項士人習賦習書之外習他經者差少難於取放遂命將兩項混同收試考校均作六十取一京學見行食職事生員二百二十四名別項發號考校不限經賦取放一名侍御史李鳴復等條列建言謂臺諫充知舉參詳既留心考校不能檢梃姦弊欲乞仍舊差臺諫爲監試懷挾之禁不嚴皆爲具文欲乞懸賞募人告捉精選強敏巡按官及八廂等人謹切巡邏有犯則鐫黜官員考校不精多緣點檢官不時供卷及開院日迫試卷沓至知舉倉卒不及遂致遺才欲乞試院隨房置曆程督點檢官書所供卷數日遂押曆考校試卷不遵舊式務從簡便點檢參詳穿

聯爲一欲乞必如舊制三場試卷分送三點檢三參詳
三知舉庶得詳審試官互考經賦未必精熟欲乞前期
納度試卷經賦凡若干則各差試官若干不至偏重並
從之嘉熙元年罷諸牒試應郎官以上監司守倅之門
客及姑姨同宗之子弟與游士之不便於歸鄉就試者
並混同試于轉運司各從所寓縣給據徑赴司納卷一
如鄉舉之法家狀各書本貫不問其所從來而定其名
寓試以四十名爲額就試如滿五十人則臨時取旨增
放又罷諸路轉運司及諸州軍府所取待補國子生自
明年並許赴國子監混試以士子數多命於禮部及臨

安轉運司兩試院外紹興與安吉各置一院從朝廷差官
前詣同日引試分各路士人就試焉同在京不許見燭
是年已失京西諸州軍士多徙寓江陵鄂州命京湖制
置司於江陵別立貢院取德安府荆門軍歸峽復三州
及隨郢均房等京西七郡士人別差官混試用十二郡
元額混取以優之牒試既罷又復冒求國子士大夫爲
子弟計者輒牒外方他族利爲場屋相資或公然受價
以鬻命徧諭百官司知雜司等如已準朝廷辨驗批書
印紙批下國子監收試卽報赴試人躬赴監一姓結爲
一保每保不過十人責立罪罰當官書押遞相委保各

給告示方許投納試卷冒牒官降官罷任或一時失於
參照誤牒他族許自陳悔牒一次冒牒中選之人限主
保官舉人一月自首舉人駁放主保官免罪出限不首
者仍照前條罪之凡類試卷封彌作弊不一至是命前
期於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選見投吏胥共三十人差近
上一名部轄入院十名專管詩賦餘分管諸經各隨所
管號於引試之夕分尋試卷各置簿封彌不許混亂却
別差一吏將號置曆發過曆錄所書寫真簿曆封彌官
收掌不經吏手不許謄錄人干預以革其弊二年官試
下第及遊學人並就臨安府給據赴兩浙轉運司投試
特補太學生臣僚言國子牒試之弊冒濫滋甚在朝之
士有強認疎遠之親爲近屬者有各私親故換易而互
牒者有爲權勢所軋人情所牽應命而泛及者有自揆
子弟非才牒同姓之雋茂利其假手者有文藝素乏執
拾法以求牒轉售同姓以謀利者今後令牒官各從本
職長官具朝典狀保明先期取本官知委狀仍立賞格
諱人指實陳首冒牒之官按劾鐫秩受牒之人駁放殿
舉保官亦與連坐專令御史臺覺察都省勘會類申門
客滿里子孫仍前漕試六十人取一較之他處雖甚優
而取無定額士有疑心就試者少宜令額寬而試者衆

塗一而取之精遂依前例放行寓試以四十名爲定額
仍前待補其類申門客滿里子孫及附試並罷淳祐元
年臣僚言旣復諸路漕試合國子試兩項科舉及免舉
人不下千數宜復撥漕舉曹舉同避親人並就別院引
試使大院無卷冗之患小院無額容之弊從之時淮南
諸州郡歲有兵禍士子不得以時赴鄉試且漕司分差
試官路便不可徑達三年命淮東州郡附鎮江府祕試
淮西州郡附建康試蘄黃光三州安慶府附江州試三
試所各增差試官二員別項考校照各州元額取放是
歲兩浙轉運司寓試終場滿五千人特命增放二名以
雖多不增如不及五千人止依元額別院之試大率士
子與試官實有親嫌者絕定間以漕試曹試無親可避
者亦許試或謂時相徇於勢要子弟故也端平初撥歸
大院寒雋便之淳祐元年又復赴別院是使不應避親
之人仰而就此使天下士子無故析而爲二殊失別試
之初意至是依端平釐正之復歸大院九年以臣僚言
士子又有免解僞冒入試者或父兄沒而竊代其名或
同族物故而填其籍於是令自本貫保明給據類其姓
名先申禮部各州揭以示衆犯者許告捉依鬻舉法治
罪十二年廣南西路言所部二十五郡科選於春官者

僅一二蓋山林質樸不能與中土士子同正請援兩淮
荆襄例別考朝廷從其請自是廣南分東西兩路實祗
三年監察御史陳大方言士風日薄文場多弊乞將發
解士人初請舉者從所司給帖赴省別給一曆如命官
印紙之法批書發解之年及本名年貢保官姓名執赴
禮部又批赴省之年長貳印署赴監試者同如將來免
解免省到殿批書亦如之如無曆則不收試候出官日
赴吏部繳納換給印紙應合免解免省人亦從先發解
處照此給曆如省殿中選將元曆發下御史臺攷察以
憑注闕給告士子得曆可為據證有司因曆可加稽驗
日前僞冒之人可不却而自遁遂自明年始行之鄉貢
監補省試皆有覆試然銓擇猶未精其間濫名充貢者
不可欺同舉之人冒選橋門者不逃於本齋之職事遂
命今後本州審察必責同舉之聯保監學簾引必責長
諭之證實並使結罪方與放行中書覆試凡涉再引非
繫雜犯並先劄報各處漕司每遇詔舉必加稽驗凡覆
試令宰執出題不許都司干預仍日輪臺諫一員簾外
監試四年命在朝之臣除宰執侍從臺諫外自卿監郎
官以下至釐務官各具三代宗支圖二本結並罪狀申
尚書省御史臺及禮部所屬各置簿籍存留照應遇屬

子孫登科發解入學奏補事故並具申入鑿後由外任
登朝亦於供職日後具圖籍記如上法遇胄試之年照
朝廷限員於內牒能應舉人就試以革胄牒冒濫之弊
景定二年胄子牒試員宰執牒總麻以上親增作四十
人侍從臺諫給事中舍人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七人
卿監郎官祕書省官四總領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人
寺監丞簿學官二令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五人六院四
轄省部門史館校勘檢閱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人臨安
府通判牒大功以上親增作八人餘應牒親子孫者一
仍舊制度宗初以雷同假手之弊多由於州郡試院繼
燭達旦或至次日辰巳猶未出院其所以間日者不惟
止可以惠不能文之人適足以害能文之士遂一遵舊
制連試三日時諸州郡以鄉貢終場人衆而元額少自
咸淳九年爲始視終場人多寡每二百人取放一名以
士子數多增參詳官二員點檢試卷官六員又以臣僚
條上科場之弊以大院別院參詳官點檢試卷官兼考
雷同又監試兼專一詳定雷同試卷不預考校遂罷簾
外點檢雷同官國子監解試雷同官亦罷先是州郡鄉
貢未有覆試會言者謂冒濫之弊惟在鄉貢遂命漕臣
及帥守於解試揭曉之前點差有出身碎貳或幕官專

充覆試盡一日命題考校解名多者斟酌分日但能爲
文不謬說理優通覺非假手卽取非才不通就與駁放
如將來省覆不通罪及元覆試漕守之臣及考校官十
年省試命大院別院監試官於坐圖未定之先親監分
布坐次嚴禁書舖等人不許縱容士子拋離座案過越
廊分爲傳義假手之地時成都已歸附我朝殿試擬五
月五日以蜀士至者絕少展至末旬又因覆試特奏名
至部猶少展作六月七日近臣以隆暑爲請復命立秋
後擇日七月八日度宗崩竟不畢試嗣君卽位下禮部
討論援引皆未當旣不可謂之亮陰又不可不赴廷對
乃倣召試館職之制而行之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
置局於禮部貢院特旨賜餐錢唱第之三日赴馬上三
人得自擇同升之彥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黃甲其儀設
褥于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
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侈寵靈重年
好明長少也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
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
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
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

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開吏理達於教化凡
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
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初以郡縣士應令者慮有
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迺詔諸士子詣闕自薦四年有
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爲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
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于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
疏闊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開寶八年詔諸州
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
十可任使者其送闕下如無人塞詔亦以實聞九年諸
道舉孝弟力田及有十武者凡七百四十一人詔翰林學

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一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
答者二百七十一人帝駭其多召對講武殿率不如詔猶
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射輒顛隕失次帝給曰是宜
隸兵籍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本部濫舉之罪咸
平四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
上於內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
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祕
書丞李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景得二年增置博通墳
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畧
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門下試察

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者寔廣而得
中高等亦少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
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
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景德後惟將命爲知制誥者乃
試制誥三道每道百五十字東封及祀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
得官蓋特恩也時言者以爲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
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登封無闕政也安取此
廼罷其科惟吏部設宏詞拔萃平判等科如舊制仁宗
初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廷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
意者五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

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
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
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
被舉及起應選者又制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制高
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
者其法先上藝業于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
然後天子親策之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先
是英宗謂中書曰水潦爲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進賢
何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路今塞
其二矣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

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人及第不
十年有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
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卽召試今只
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矣惟有因差遺例除
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謂薦舉路狹也帝納之
故有是命韓琦曾公亮趙槩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
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難之帝曰旣委公等舉之苟
賢豈患多也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餘須後時神宗以
進士試策與制科無異遂詔罷之試館職則罷詩賦更
以策論元祐元年復制科奏上而次年奏論大首御試
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凡廷試前一年舉奏
官其所舉者策論五十首右正言劉安世建言祖宗之
待館職也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
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
養成名卿賢相也近歲其選寢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
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
開侍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審
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毋得輒命庶名器重而賢
能進三年乃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舊召試除授惟朝
廷特除不用此令安世復奏曰祖宗時入館鮮不由試

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持使節或移鎮大藩欲
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舊制又謂朝廷
特除不在此限則是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奏舉皆可
直除名爲更張弊源仍在願倣故事資序及轉運使方
可以特命除授庶塞僥倖以重館職之選紹聖初哲宗
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士策亦可言因詔罷制科
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
赦敕檄書露布誠諭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且
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及
第者詣禮部請試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率以春試上
舍生附試不自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檄書用駢儷體頌
箴銘誠諭序記用古體或駢儷惟詔誥赦敕不以爲題
凡試二日四題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程則上之三
省覆試之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詞藝超異者奏取旨
命官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
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政和
增爲五人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爲之中
格則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宣和罷試上舍乃
隨進士試于禮部紹興元年初復館職試凡預名者學
士院試時務策一道天子親覽焉然是時校書多不試

而正字或試或否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
侍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
兩省侍從參考之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祕閣試論
六首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楊管子文中子內出
題學士兩省官考校御史監之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
五等入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
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
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
典簿尉差遺已仕者則進官與升擢七千以久陽有異
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一人是冬呂祉舉選人
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卽除銓樞密院編脩官而度不
果召自是詔書數下未有應者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
奏國初嘗立三科真宗增至六科仁宗時並許布衣應
詔於是名賢出焉請參稽前制間歲下詔權於正文出
題不得用僻書註疏追復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振
起多士積年委靡之氣遂詔禮部集館職學官雜議皆
曰註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滯跡
遐遠侍從之臣豈能盡知遂如國初之制止令監司守
臣解送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增至五通爲合格始命

官糊名謄錄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不知題目所出有
僅及一通者帝命賜束帛罷之舉官皆放罪舊試六題
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失求言之意臣僚請遵
天聖元祐故事以經題爲第一篇然後雜出九經語孟
內註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之意從之十一年初制
科取士必以三年詔自今有合召試者舉官卽以名聞
明年春李獻言賢良之舉本求謹言以裨闕政未聞責
以記誦之學使才行學識如晁堇之倫雖註疏未能盡
記於治道何損帝以爲然乃復罷罷註疏高宗正博學宏
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
問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
官除歸明流外入貲及犯賊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
得試先投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尤者召試定爲
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
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
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
許名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理
宗嘉熙二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不取人日就廢
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科從舊
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責記問命題止

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獻所業如試教
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必拘額中選者
與堂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京
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南宮舍人之任
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
學科從之淳祐初罷景定二年復嘉熙之制

初內外學多朝廷特注後稍令國子監取其舊舊試藝
等格優者用之熙寧八年始立教授試法卽舍人院召
試大義五道元豐七年令諸州無教官則長吏選在任
官上其名而監學審其可者使兼之元祐中罷試法已

而論薦益衆乃詔須命舉乃得表紹聖初三省立格中
制科及進士甲第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
一人從太學上舍得第皆不待試餘召試兩經大義各
一道合格則授教官元符中增試三經政和二年臣僚
言元豐召試學官六十人而所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
學者厭服近試率三人取一今欲十人始取一人以重
其選從之自是或如舊法中書選法又嘗員外添置八
行應格人爲大藩教官不以涖職隨廢或用元豐試法
更革無常高宗初年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爲人
師而自獻以求進非禮也乃罷試而自朝廷選差已而

又復之凡有出身者許應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初任爲諸州教官由是爲兩學之選十五年從國子監丞文浩所言於六經中取二經各出兩題毋拘義式以貫穿該贍爲合格其後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亦倣禮部附試自嘉泰元年始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子親試之其命官免舉無常格真宗景德二年撫州晏殊大名府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詩賦賜殊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尋復召殊試賦論帝嘉其敏贍授祕書正字後或能或復自仁宗卽位至大觀未賜出身者僅二十人

建炎二年用舊制親試童子召見朱虎臣授官賜金帶以寵之後至者或誦經史子集或誦御製詩文或誦兵書習步射其命官免舉皆臨期取旨無常格淳熙中王克勤始以程文求試內殿引見孝宗嘉其警敏補從事郎令祕閣讀書會禮部言本朝童子以文稱者楊億宋綬晏殊李淑後皆爲賢宰相名侍從今郡國舉貢問其所能不過記誦宜稍艱其選八年始分爲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六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或賦一道詩一首爲上等與推恩誦書外能通一經爲中等免文解兩次止能誦六經語孟爲下等免文解一

次復試不合格者與賜帛寧宗嘉定十四年命歲取三人期以季春集闕下先試于國子監而中書覆試之爲永制焉理宗後罷此科須卓絕能文者許諸郡薦舉科目旣設猶慮不能盡致天下之才或韜晦而不屑就也往往命州郡搜羅而公卿得以薦言若治平之黃君俞熙寧之王安國元豐則程頤元祐則陳師道元符則徐積皆卓然較著者也熙寧三年諸路搜訪行義爲鄉里推重者凡二十有九人至則館之太學而劉蒙以下二十二入試舍人院賜官有差亦足以見幽隱必達治世之盛也其後應詔者多失實而朝廷亦厭薄之高宗聖意遺逸首召布衣譙定而尹焞以處士入講筵其後東帛之聘若王忠民之忠節張志行之高尚劉勉之胡憲之力學則賜出身俾教授本郡或賜處士號以寵之所以振清節厲頹俗如徐庭筠之不出蘇雲卿之晦跡世尤稱焉寧宗慶元間蔡元定以高明之資講明一代正學以尤表揚萬里之薦召之固以疾辭竟以僞學貶死衆咸惜之理度以後國勢日迫賢者肥遯迄無聞焉

